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146號5樓之1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莊靜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 #5306

傳真：(03)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150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284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四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1月2日長庚自重字第109110200號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。
- 三、另有關貴會分二期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一事，為保障民眾權益，請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5點第2項規定及本府109年9月18日府地重字第1090237781號函、109年10月5日府地重字第1090249669號函示（正本諒達），於重劃區執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前，先辦理地上物查估相關法令宣導並報本府備查後，再確實依規定查估區內地上物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